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資料彙編

〔第一冊〕

（僅供內部參考）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資料彙編

〔第一冊〕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編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僅供參考，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橫胡同28號

※

1954年6月第一版
1954年6月第一次印刷
法冊3—16·317×437/1/25·26×6/25·417·000字
001—611冊(353+48+200)

※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黨在這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是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條總路線是照耀我們各項工作的燈塔，各項工作離開它，就要犯右傾或『左』傾的錯誤。

毛主席

例 言

一、爲了幫助我校同學學習中國民法，特將中央、各大區、省、市所發佈的有關民法的命令、決議、指示等編輯成冊，以資參考。

二、爲便於同學查閱，其編輯順序係按教學提綱排列。

三、限於編者水平，必有不妥之處，有待今後陸續補充修正。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

目錄

一 總類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三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保證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通知

.....九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關於繼續貫徹經濟核算制的指示（一九四九年十月日）

.....一一

二 權利主體

政務院財經委員會關於國營企業清理資產核定資金的決定（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二五

國營企業資金核定暫行辦法

.....二八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全國國營貿易實施辦法的決定（一九五〇年

.....三四

三月十日政務院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三四

企業中公股公產清理辦法（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政務院第六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

.....四〇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公私合營企業的定義的通知（一九五三年

.....四七

二月二十四日）

.....四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社法（草案）（一九五〇年七月）	四九
各級合作社資金財產清理辦法（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公佈）	六三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各級合作社資金財產清理辦法	
第十四條的修正及補充規定（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七四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過。這個決議不適用於某些少數民族的地區）	七六
原東北人民政府農業部發佈東北農業生產合作社試行章程（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發佈）	九六
工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準則（草案）（一九五二年九月修正）	一〇七
農村供銷合作社章程準則（草案）	一二五
東北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章程（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東北區行暨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東北區辦事處聯合發佈）	一三五
城市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草案）	一四三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五三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起草經過及其說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央私營企業局薛暮橋局長在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	一六二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施行辦法（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政務院財經委員會公佈）	一七五
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二〇七
華北區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華北人民政府公佈）	二一五
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政務院第五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二二〇
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公佈）	二二四
城市戶口管理暫行條例（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公佈）	二二八
商標註冊暫行條例（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四十三次政務會議批准）	二三二
商標註冊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頒佈）	二三八

三 權利客體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為正確執行華北區生金銀管理暫行辦法的指示（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指示各級行處）	二四五
華北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華北人民政府公佈）	二四七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統購棉紗的決定（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發佈）	二五〇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二五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糧食市場管理暫行辦法（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二五四

四 物 權

(一) 所有權 (房地產等)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填發土地房產所有證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五九

修正北京市城區房地產權登記暫行規則.....

二六二

北京市人民政府處理城區無主房地產暫行辦法.....

二六五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接管反動黨政軍特務機關及

沒收官僚資本戰犯首惡分子的房地產公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二六七

上海市房地產管理暫行條例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公佈).....

二六八

上海市人民政府處理無主土地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七三

西安市房地產移轉登記暫行辦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七五

中南區關於城市房產權的幾項原則決定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務院修正批

准, 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午軍政委員會公佈施行,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中午軍政委

員會呈奉政務院核示修正).....

二七七

東北城市房產管理暫行條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東北人民政府公佈).....

二八三

附：關於修改『東北城市房產管理暫行條例』的通告（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

東北人民政府公佈）

二八八

東北區城市公有房產管理暫行條例（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東北人民政府公佈）

二八八

東北區土地暫行條例（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東北人民政府公佈）

二九六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三〇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業暫行條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六十四次

政務會議通過）

三一〇

關於配合土改清理林權的規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西北軍政委員會令）

三二〇

遺失、漂流、埋藏物暫行管理辦法（哈爾濱市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佈施行）

三二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發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二六

（二）典當、抵押等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土地改革地區典當土地房屋問題的處理意見（草案）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三三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船舶抵押權効力問題的指示（一九五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三三
最高人民法院答東北分院關於抵押權問題的函(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	三三四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財政部、司法部爲同意西南財政部規定的房地產典期滿後超過十年未經回贖得申請產權登記的意見的聯合通令(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三五
附：西南軍政委員會財政部報告(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財農(52)字第九〇號).....	三三六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典當處理問題的批覆(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	三三七
附：西北司法部的初步意見.....	三三八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典當田地取贖問題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三三九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典權標的物受不可抗力力燬滅	
原典價應否返還問題的批覆(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三四〇
上海市典當業管理暫行辦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	三四一
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建立房地產交易所統一管理房屋租賃、買賣、典當的決定(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三四五
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取締房地產經紀人及對房屋典當與強制空房出租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三四七
武漢市人民政府地政局關於抵押、查封、繼承等問題的處理辦法(中南軍政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批准).....	三五〇

廣東省典當業管理暫行辦法（廣東省人民政府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三五三
廣州市中心區房地產典權與抵押權清理暫行辦法（廣州市人民政府……………三五七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三五七

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鋪底權糾紛處理試行辦法（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三五九

五 債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

政務院第五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三六五

中南軍政委員會土改委員會有關農村債務幾個問題的解答……………三六七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對西南司法部關於富農在解放前欠地主債

應否償還問題的批覆（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三六九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城市債務糾紛中如何區別城鄉債務問題的通令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三七〇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城市債務處理問題的批覆（一九五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三七一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保護國家銀行債權的通報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三七三

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來函……………三七五

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國營企業及機關團體在債權問題上應同等處理函	三八〇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法院、司法部關於保護國家銀行債權， 在債權關係上國家銀行與其他機關團體或私人，均應同等清償的通報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三八一

六 契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頒佈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 簽訂合同契約暫行辦法(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	三八五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關於認真訂立與嚴格執行合同的決定』(一九五〇年) 為嚴格執行公營企業之間的訂貨合同制度並規定按時領運產品辦法	三八七
(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東北人民政府通令)	三九〇
有關金銀的契約的效力等問題(華東分院答浙江省人民法院問)	三九二
關於黃金借貸案件處理問題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批覆蘇南人民法院常州分院	三九四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對川南人民法院關於債務糾紛中 以鴉片為給付方法的應如何處理問題的批覆(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	三九五

七 買賣、供應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關於取締投機商業的幾項指示（一九五〇年

十一月十四日發佈）

三九九

交通部上海區港務局管理上海港船舶買賣暫行簡則（一九五〇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

四〇一

南京市房地產交易所及交易員設置暫行辦法

四〇四

武漢市房地產交易暫行辦法（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四〇七

附：武漢市房地產交易細則（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四〇八

武漢市人民政府地政房產管理委員會為取締房地產中人並降低交易手續費

的佈告（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四一二

中國百貨公司採購供應站與批發站供應合同共同條件

四一三

附：中國百貨公司採購供應站與批發站之標準供應合同

四二五

八 承 攬

（一）基本建設承攬

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頒發）

四二九

東北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設工程包工條例（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公佈）

四四八

東北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設自營工程暫行管理辦法（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公佈) 四六九

(二) 加工訂貨

上海市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佈) 四七五

武漢市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武漢市人民政府公佈) 四七八

廣州市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廣州市人民政府公佈) 四八五

附：廣州市公私營企業間關於加工訂貨合同暫行準則 四九二

川南區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商業廳公告) 四九四

東北區公私間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東北人民政府修正頒發) 四九八

九 租 賃

(一) 國有房地產租賃

市區公有房地產出租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瀋陽市人民政府公佈) 五〇七

公有暨代管碼頭租賃暫行辦法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廣州市人民政府公佈) 五一〇

上海市公共房屋租賃暫行辦法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公佈) 五一四

武漢市公共房屋租賃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武漢市人民政府公佈) 五一八

(二) 私有房地產租賃

修正北京市私有房屋租賃暫行規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佈）	五二二
北京市一年來處理房屋租賃問題的幾點經驗介紹	五二五
天津市人民政府私人房屋租賃暫行條例（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公佈）	五三二
上海市房屋租賃暫行條例（第六次草案）	五四五
附：關於上海市房屋租賃暫行條例第六次修正草案說明	五五一
附：上海市人民法院關於處理房屋糾紛案件的報告（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五五四
修正武漢市房地產租賃暫行辦法	五六九
附：武漢市人民政府處理房地產不正常租賃關係規則	五七六
附：武漢市房屋租賃問題簡要解答	五八〇
廣州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	五八三
廣州市人民政府地政局調處房地產及租賃糾紛暫行辦法（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公佈）	五八五
重慶市私有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一九五〇年五月）	五八八
長春市私人房屋租賃管理暫行辦法（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長春市人民政府公佈）	五九〇
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式樣（只供參考）	五九四
昆明市民房租賃暫行辦法（一九五〇年六月昆明市人民政府公佈）	五九六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對福建省人民法院關於解答房屋糾紛及	

訴訟程序等問題的批覆（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五九九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對雲南省人民法院關於房屋退押問題的批覆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六〇一

關於城市房產、房租的性質和政策……………新華社信箱 六〇二

處理城市房屋糾紛的幾點經驗……………最高人民法院督導處徐世德整理 六〇九

十 行紀、保管

蕪湖市行紀業管理暫行辦法（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工商處公佈）……………六三五

綏遠省牙紀（交易員）管理暫行辦法（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綏遠省人民政府工商廳頒發）……………六三七

西南區行棧倉庫管理暫行辦法……………六三九